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
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由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，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6.88 元/股调整为 6.43 元/股；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712,209,302 股（含本数）调整为不超过 762,052,877 股（含本数）。

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2016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本次发行定价原则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7 月 26 日）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。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 7.70 元/股，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36,363,636 股（含本数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红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、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》（临 2017-084 号），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.70 元/股调整为 7.30 元/股；发行数量由不超过

636,363,636 股（含 636,363,636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671,232,876 股（含 671,232,876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 490,000.00 万元。

2018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》（临 2018-078 号），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.30 元/股调整为 6.88 元/股；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71,232,876 股（含 671,232,876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712,209,302 股（含 712,209,302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 490,000.00 万元。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,348,163,851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送 4.50 元现金股息（含税）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年。

2019 年 7 月 5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68 号），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。

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根据本次发行方案，公司现对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. 发行底价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6.88 元/股调整为 6.43 元/股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=6.88 元-0.45 元=6.43 元/股

2. 发行数量

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712,209,302 股（含 712,209,302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762,052,877 股（含 762,052,877 股），募集资金总额上限仍为不超过 490,000.00 万元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